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新增條文

第二十八條：「有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請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增本要點第28項：「有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請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90069949 號函辦理。 (如後附表件)